

# 112 學年度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並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以落實生活教育。

## 參、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制服與運動服為學校之服裝；班服則依各班級班親會決議製作。
- 二、除週三便服日外，各班穿著運動服、班服應配合各班課程，由各班導師規定；  
週三便服日如遇體育課程時，班級得視情況調整。
- 三、季節交替時，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袖制服或運動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四、遇天冷時，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或穿著其他大衣、外套。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五、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 肆、學生儀容之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式之限制，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清爽，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 伍、本校訂定學生服裝之注意事項：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二、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選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務長  
學務組長 伊政穎

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劉妙佳

校長：

臺南市南化區  
南化國民小學校長 張理誠

柒、本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委員代表	職稱	姓名	附註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張理誠	當然法定代表
	教導主任	劉妙佳	
	總務主任	戴子薰	
	教務組長	姚宣亦	
	學務組長	伊政穎	
教師代表	五年級導師	張凱莉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林德元	
學生代表	六年級學生	侯旻宏	
	六年級學生	余旻樺	
	五年級學生	呂澆馨	